

关于宿州市 SM02-05-03、04 地块详细规划图则的公示

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对《宿州市 SM02-05-03、04 地块详细规划图则》予以公示，听取公众意见，公示期限 30 天，从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。

1. 规划位置：宿马大道以北、项王路以东。

2. 地块主要指标：

(1) SM02-05-03

规划用途：100102 (二类工业用地)；

规划用地面积：6075.18 m² (约 9.1128 亩)；

容积率：≥1.2。

(2) SM02-05-04

规划用途：100102 (二类工业用地)；

规划用地面积：22874.07 m² (约 34.3111 亩)；

容积率：≥1.2。

3. 联系电话：2667066；电子邮箱：SM_gwh@163.com；

邮寄通信地址：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，

邮政编码：234000。

4. 依据相关规定，凡是与本规划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，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对本规划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(如本人房屋所有权)等，向我中心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。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5. 本公示内容为征求意见稿草案，宿马中心将在综合分析公众意见和建议后，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宿马中心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